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天溢果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的涵義相同。

有意投資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理由」一段所載任何事件，則香港包銷商有權透過國際協調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彼等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

根據國際配售超額配發任何股份後，國際協調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透過（其中包括以下方法）於第二市場購入股份或行使全部或部分超額配股權，或兼用購入股份及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方法，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任何有關交易一經展開，可於任何時間終止。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國際協調人已經或將會就國際發售獲委任為穩定價格經辦人，倘進行穩定價格交易，則將由國際協調人絕對酌情決定，並須遵守香港有關穩定價格的法例、規則及法規。本公司將按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規定，於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後七天內向公眾發表公佈。可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將不會超過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即37,500,000股股份，佔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15%。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在報章上發表公佈。

國際協調人就國際發售可能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可能涉及（其中包括）(i)超額配發股份；(ii)購買股份；(iii)建立、對沖及結清股份倉盤；(iv)行使全部或部分超額配股權；及／或(v)國際協調人試圖作出上述任何行動。穩定價格期間後不得採取穩定價格行動以支持股份價格。穩定價格期間將由公佈發售價後於上市日期開始，預期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天）結束。於該日後，在不再採取其他行動以支持股份價格的情況下，股份的需求可能會減少，股份的價格可能因而下跌。有關上述穩定價格以及穩定價格將如何受證券及期貨條例監管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天溢果業控股有限公司
Tianyi Frui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國際發售

- 發售股份數目：250,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25,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225,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及可予重新分配)
- 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73港元(股款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並根據最終價格可予退還)，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面值：每股發售股份0.01港元
- 股份代號：00756

國際協調人、賬簿管理人、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



-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招股章程與申請表格所述已發行股份、根據國際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 國際發售包括根據國際配售提呈發售的225,000,000股股份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25,000,000股股份。
-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的指定網站www.eipo.com.hk以白表eIPO服務於網上遞交申請。
-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將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寄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 預期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招股章程與申請表格所述已發行股份、根據國際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國際發售包括國際配售及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250,000,000股股份將包括國際配售項下提呈發售的225,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25,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及可予重新分配）。國際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250,000,000股股份將佔緊隨國際發售完成後的本公司經擴大股本25%（不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國際發售須待招股章程「國際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倘國際發售未能成為無條件，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已收取申請人的所有申請股款將按申請表格「退還申請股款」一節及招股章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一節「退還款項—其他資料」一段所載的條款，不計利息予以退還。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的有關申請股款亦將按該等條款及條件予以退還。

發售價預期由本公司與國際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下午五時正（目前預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星期一）），或本公司與國際協調人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星期二））釐定。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將不超過0.73港元，並預期不低於0.63港元。根據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73港元計算，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就每手4,000股股份計算，須支付總額2,949.47港元。

倘基於有意投資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所表示的踴躍程度，國際協調人（代表包銷商，並經本公司同意）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例如踴躍程度低於指示發售價範圍）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的早上前任何時間將指示發售價範圍調減至低於招股章程所載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在作出上述調低決定後，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並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國際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的早上，安排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的通知。該通知亦包括因上述調低而可能出現變動的任何財務資料。倘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前已遞交，則即使調低發售價，亦不得於其後撤回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於申請時必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73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雙方均須支付）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雙方均須支付）。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73港元，則多繳股款將予退還。倘本公司與國際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星期二）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國際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就國際發售而言，本公司擬向國際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天內由國際協調人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可能須發行最多合共37,500,000股額外股份（佔國際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15%），以補足國際配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發表公佈。

就國際發售而言，國際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務求在發行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維持股份的市價在高於其原有的水平上。該等交易一經展開，可於任何時間終止。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國際協調人已經或將會就國際發售獲委任為穩定價格經辦人，倘就國際發售進行穩定價格交易，則將由國際協調人絕對酌情決定。有關擬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如何監管有關行動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國際發售的架構—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一節。

就分配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計入任何重新分配後），將平均分為甲乙兩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初步股數為12,500,000股股份，並將以公平基準分配予成功申請總認購價5,000,000港元或以下（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初步股數為12,500,000股股份，並將以公平基準分配予成功申請總認購價5,000,000港元以上（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至乙組總值的股份申請人。

申請人務請留意，甲組申請與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可能不同。倘其中一組的香港發售股份（但非兩組）認購不足，則剩餘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

申請人只會獲分配甲組或乙組其中一組的香港發售股份，但不可兩者兼得。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則國際協調人可酌情將全部或任何原先包括在香港公開發售而未獲認購的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

倘出現超額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分配予投資者的香港發售股份（甲組及乙組），將純粹按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量而定。分配基準可視乎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亦可能進行抽籤（如適用）。抽籤意味著部分申請人或會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較多股份，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會收取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僅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出，並純粹按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接納。謹請注意，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或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的五成（即12,500,000股股份）的申請將會遭拒絕受理。僅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以任何人士為受益人提出一份申請。申請人須承諾及確認彼等或彼等以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表示有興趣認購或已認購，亦將不會申請、表示有興趣認購或將認購國際配售項下任何國際配售股份。

申請人倘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 (www.eipo.com.hk) 向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上註明擬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僅就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 (www.eipo.com.hk) 向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出申請的申請人而言)，則可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在報章上公佈領取／寄發退款支票／股票的任何其他日期，親身前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領取。未獲領取的退款支票及股票將於指定領取時間後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人在申請表格上所列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申請人倘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在突發情況下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寄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按彼等在申請表格中的指示記存於彼等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任何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申請人倘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申請記存於閣下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賬戶的香港發售股份，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證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申請人倘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須查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星期三)刊登的公佈，如有任何差誤，須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呈報。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於申請人的股份賬戶後，申請人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彼等賬戶的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申請人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明記存於彼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申請人退還全部或部分(視乎情況而定)申請股款，包括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就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 (www.eipo.com.hk) 向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出申請的申請人而言，所有退款將按申請表格「退還申請股款」一節所載的條款，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的支票退還，並以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可能會列印於退款支票(如有)上。該等資料亦可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銀行可在兌現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不準確填寫申請表格上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可導致退款支票兌現延誤或失效。預期退款支票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人於申請表格上所示的地址(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申請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股票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星期三)寄發，但只有在國際發售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未有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書。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按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應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 (www.eipo.com.hk) 向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出申請。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並將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寄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其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應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表格連同招股章程可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在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索取，而股票經紀亦可能有招股章程及**黃色**申請表格提供。

招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上述期間在以下地點索取：

以下任何香港包銷商的辦事處

益華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8號5樓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交易廣場一期48樓

Mirae Asset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6字樓601、615及616室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1201室

或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下列任何分行：

	分行	地址
港島區：	皇后大道中分行	皇后大道中122-126號
	中環分行	皇后大道中9號1字樓
	灣仔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117-123號
	香港仔分行	香港仔中心第一期地下7A舖
	北角分行	北角英皇道436-438號地下
九龍區：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721-725號華比銀行大廈地下
	深水埗分行	深水埗荔枝角道290號地下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漢口道5-15號漢口中心地下6-7號舖
新界區：	將軍澳分行	將軍澳欣景路8號新都城中心2期商場2樓 2011-2012號舖
	元朗分行	元朗青山道197-199號地下
	葵芳分行	葵芳葵涌廣場二字樓C63A-C66號舖
	大埔分行	大埔廣福道9號

填妥的**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支票或銀行本票應緊釘其上)，須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投入上述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零八年七月三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除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者外，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除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另有規定外，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的申請，最遲必須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按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述，倘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於有關較後日期)前收訖。

以白表eIPO服務方式提出申請

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可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每日24小時,截止日期除外),或招股章程「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有關申請的股款最遲須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星期五)(即截止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悉數支付完成,或倘該日並無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則須於招股章程「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時間及日期前悉數支付。申請人不得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透過網站遞交申請,並獲取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可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前繼續進行申請程序(完成繳付申請股款)。

預期香港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數量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星期三)或之前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

誠如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結果公佈、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一節所述,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星期三)透過各種渠道公佈成功申請人(倘適用)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

承董事會命
天溢果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洪鴻瑜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洪鴻瑜先生、辛克先生及辛軍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涂宗財先生、莊衛東先生及莊學遠先生。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